

# 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出炉

## 部署大气污染防治提升、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修复等重大工程

● 新华社北京7月3日电

日前,国务院印发《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了“十五五”时期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总体要求、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

《规划》强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落实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以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保障,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

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系统优化,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筑牢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生态根基。

《规划》提出,到2030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核与辐射安

全水平持续提高,国家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适应美丽中国建设要求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健全,建成一批美丽中国建设示范样板,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同时,对2035年目标作了展望,并提出加快形成美丽中国建设总体布局。

《规划》部署了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实施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行动、统筹推进生态系统优化、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健全美丽中国建设保障体系等7方面重点任务,提出了

大气污染防治提升、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修复、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土壤污染防治源头防控和治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综合利用、新污染物协同治理等重大工程。

《规划》要求,完善美丽中国建设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按规定实施好美丽中国建设绩效考核。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照《规划》细化落实目标任务,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规划》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

## 循环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明确

# 加快补齐“新三样”等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短板

●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国家发展改革委7月3日消息,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印发的《循环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提出,加快补齐“新三样”等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短板;大力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升级,优化产业布局,加快技术工艺和装备提升,培育壮大循环经济服务业。

《规划》要求,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促进循环经济产业升级,降低资源消耗和碳排放,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保障国家资源安全、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坚实支撑。

对于《规划》出台的背景,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介绍,我国循环经济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仍然存在重点行业资源产出率不高、重点品种废弃物回收渠道不畅、关键技术工艺瓶颈有待突破、产业布局不够优化等问题,迫切需要加强制度设计、优化行业管理、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加快提升循环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

在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方面,上述负责人表示,《规划》明确了“十五五”时期循环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提出了未来一段时期发展循环经济的工作目标。到2030年,主要资源产出率比2025年

提高16%左右,大宗固体废弃物年综合利用量达到45亿吨左右,主要再生资源年循环利用量达到5.1亿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达到8万亿元。到2035年,循环经济高质量发展体系基本建立,主要资源利用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规划》提出,要全面筑牢减量化基础,广泛推行产品绿色设计,深入推进行业清洁生产,积极推进全社会绿色消费。要加快提升资源化水平,突出抓好工业资源循环高效利用,深入推进农林业生态循环发展,大力推行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充分释放传统“城市矿产”资源潜能,加快补

齐“新三样”等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短板。要持续扩大再利用规模,推进海外优质再生资源进口利用,扩大再生材料应用规模,促进高水平再制造,规范二手商品流通交易发展。要有效物通废弃物回收网络,强化产业侧废弃物精细收集,推动社会源废弃物规范回收,针对性提升重点品类废弃物回收能力。要大力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升级,优化产业布局,加快技术工艺和装备提升,培育壮大循环经济服务业,强化行业监管措施。要强化循环经济发展制度和政策保障,深入开展宣传引导,加强循环经济国际合作。

# 上半年国家铁路完成货物发送量超20亿吨

● 本报记者 李媛媛

7月3日,中国证券报记者从国铁集团获悉,今年上半年国家铁路累计完成货物发送量20.15亿吨,同比增长1.8%。

国铁集团物流中心负责人介绍,近年来,国铁集团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体系建设,通过构建市场化的物流组织体系、打造平台化的物流服务体系、培育全链条的物流产品体系等举措,有效助力全社会物流成本降低。

同日,国铁集团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进一步深化合作,常态化开行疆棉外运、北粮南运、进口化肥班列,有效保障涉农物资运输流通,降低全程物流成本。

## 多措并举能提质升级

今年以来,国铁集团持续深化货运市场化改革,统筹利用线路、机车、车辆和场站资源,创新打造“中国铁路物流”谱系化产品体系,推动铁路物流服务能提质升级。

具体来看:一是大力发展铁路物流总包。依托覆盖全国、联通欧亚的铁路网络,整合公路、水运、仓储、金融和信息资源,为客户定制一口报价、一次委托、一份合同、全程无忧的一站式服务。今年上半年累计签订物流总包合同1437个,合同运量11.94亿吨。

二是打造“客车化”快捷班列。以客车化标准开行货物班列,提升货物运输效率和正点率,并精准匹配电商、冷链等快捷物流市场需求。上半年累计开行跨局货物班列3.58万列,发送货物3856万吨,有力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其中,中欧班列开行11178列,同比增长20%。

三是开好大宗货物直达列车。固定发到站,开行周期、运输径路、开行车次,提供稳定的点对点直达运输服务。上半年,国家铁路发送煤炭10.51亿吨,其中电煤7.01亿吨,全国铁路直供电厂存煤均保持较高水平。

四是发展铁路定制化物流。根据客户差异化需求,量身定制物流产品,切实帮助企业解决个性化物流需求,降低物流成本,提升运输效能。

五是创新推出铁水联运“一单制”产品。依托铁路95306平台,以一运单、标准互认、系统直连为基础,打造“班列+班轮”一



## 黄百铁路红水河铁路大桥拱肋吊装过半

7月3日,红水河铁路大桥拱肋正在进行吊装(无人机照片)。

近日,黄(桶)百(色)铁路红水河铁路大桥拱肋已吊装过半,施工进度顺利。该桥位于黔桂交界处,横跨红水河,全长约1022米,主跨达570米,是全线控制性工程。黄百铁路全长约315公里,设计时速160公里,为国家Ⅰ级单线电气化铁路,预计2028年建成通车。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西部陆海新通道布局,构建我国西部地区通往江海便捷大通道。

新华社图文

体化联运模式,打通铁路干线与沿海沿江港口水路运输链路。上半年,国家铁路铁水联运量完成912万标箱,同比增长11%;“一单制”产品累计订舱5.9万标箱,受到市场欢迎。

此外,国铁集团还通过提升铁路物流金融服务品质等举措,推动铁路物流服务实现扩能提质升级。

## 多式联运“一单制”成效显著

上述负责人介绍,国铁集团和供销社总社

此次在农资保供运输等领域达成了一系列重要合作共识。

“双方将科学匹配运力资源和农资运输需求,在主要棉粮产区、化肥进口港口与消费地间常态化、定制化开行疆棉外运、北粮南运、进口化肥三类班列,全力保障涉农物资运输安全便捷高效。”上述负责人表示。

7月3日开行的由新疆乌兰乌苏站开往山东小营站的疆棉外运班列,采用“散单聚合、拼箱成列”的集货方式,集货周期缩短超60%,全程运输时间由10余天压缩至3天

左右。

上半年,国家铁路开行疆棉外运班列75列,发送棉花86万吨,同比增长218.8%。北粮南运班列采用铁路直达或多式联运“一单制”方式,全程运输时间由18天压缩到最快4天,降低粮食运输过程中的损耗。

上半年,国家铁路发送粮食5800万吨,同比增长9.2%;进口化肥班列采用“客车化”运输模式,与传统零散发运方式相比,有效压缩中间环节。上半年,国家铁路发送化肥2842万吨,同比增长8.6%。

# 证监会:拟建立再融资定向增发储架发行制度

(上接A01版)并明确净资产超过100亿元的上市公司融资上限放宽至10亿元,满足大型公司便捷融资需求。同时,现有融资上限不超过净资产20%规定保持不变。将小额快速再融资由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修改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提高融资灵活性。

上交所再融资办法修改内容方面明确,完善简易程序制度。将简易程序融资金额提升至2亿元,在由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基础上增加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将简易程序证监会注册时长由15个工作日缩减至7个工作日。

联储证券首席并购专家尹中余认为,小

额快速再融资制度的优化,有望精准满足上市公司小额、高频的融资需求。额度扩容适配不同体量企业的发展需要,审核时限压缩进一步提升融资效率,有望真正让优质上市公司的轻量化融资需求快速落地,为企业日常经营、技术迭代、小规模产能升级提供高效资金支持。

## 实行统一的市价发行定价机制

征求意见稿明确,实行统一的市价发行定价机制。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定增须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确定发行价格,推动

定价市场化,并完善锁定期安排,更加体现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

征求意见稿明确,简化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定增条件。支持运行规范、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参与上市公司定增,发挥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作用,帮助上市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将此类发行限售期延长至36个月,发挥市场机制约束作用。

尹中余认为,统一市价发行定价机制是净化定增市场生态、维护市场公平的关键举措。此前部分上市公司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易形成“信息套利”。在新规

下,市场化定价不仅能提升定增方案的股东认可度,更能重塑再融资市场公平生态。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表示,总的来看,此次上市公司再融资规则修订是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的精准优化,旨在提升市场效率与包容性。核心在于通过建立储架发行、提高小额快速融资额度,为优质企业提供更灵活、高效的融资工具。同时,统一市价发行定价,强化对控股股东定增的限售要求,将在提升市场化水平的同时,强化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相关举措也将引导资金更精准地流向主业,减少市场扰动,推动资本市场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 蓄力稳增长

## 三季度专项债发行或加码

● 本报记者 熊彦莎

企业预警通数据显示,截至7月3日,今年已经发行新增专项债20692亿元,完成全年进度的47%;其中,6月发行5716亿元,为今年以来月度发行高峰。

专家认为,当前专项债发行提速态势已明确,后续发行与使用节奏有望加快。综合立体交通、能源水利等领域有望成为专项债资金支持重点,为全年经济稳增长蓄力。

## 上半年发行节奏稳健有序

从发行节奏来看,今年上半年新增专项债的整体发行量略低于去年同期,为下半年发行和使用预留充足空间。从目前各地已披露的发行计划来看,7月、8月和9月将分别发行新增专项债3798亿元、5585亿元和3413亿元。

“上半年,我国经济发展向好向优,资本市场持续活跃、出口增长明显,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状况有所好转;同时,有关部门进一步提升专项债项目审批质量。总体看,上半年专项债发行节奏稳健有序。”中央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教授白彦锋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展望下半年,白彦锋认为,随着城市更新等政策逐步落地,新增专项债发行在控制好项目质量的基础上有望逐步提速。

中诚信国际研究院院长袁海霞告诉记者,综合考虑当前经济发展需求、政策要求、化债进展、剩余额度空间与项目推进节奏等因素,年内新增专项债的供给高峰将出现在三季度。

## 投向结构不断优化

今年专项债资金投向结构持续优化。企业预警通数据显示,截至7月3日,今年以来专项债资金的前四大投向分别为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土地储备,占比分别为27.1%、19.1%、13.3%、11.7%。其中,土地储备占比较去年同期的11.4%小幅提升。

在白彦锋看来,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加大对土地储备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投入有助于优化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实现稳投资与惠民民生统筹。

随着多个领域“十五五”规划出台、专项债管理机制持续优化,专家认为,城市更新等领域有望获得更多专项债资金支持。

“专项债资金与政策资源将进一步向收益稳定、带动效应强、契合国家战略的项目集中。”袁海霞认为,一方面,专项债资金将持续支持综合立体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基建项目,推进“补网强链”、安全保障相关工程,稳固投资基本盘;另一方面,将加大对城市更新、数字算力基础设施、新能源配套设施等新质生产力配套基建的投入,培育投资增长新动能。

白彦锋同样认为,城市更新、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等领域都有望获得更多的资金支持,从而进一步优化“专项债投资、科技自立自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发展模式,在培育经济内在增长动能的同时,逐步降低经济发展对政府债务的依赖,推动经济发展提质增效。

## 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在提质增效的政策导向下,白彦锋表示,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应以质量管控为前提。

“专项债的投资多数集中在准公益性基建等领域,相关项目收支平衡的周期长,一些地方也存在项目储备不足等问题,这就要求专项债投资严把项目质量关。”白彦锋说,尤其要注重将专项债用作资本金的举措精准对接优质项目,杜绝资金泛化使用,才能有效减轻银行信贷、社会资本的投资顾虑。

为进一步放大专项债杠杆效应、激活市场投资活力,袁海霞建议,加快推进专项债用作项目资本金方面的“负面清单”管理,并向新基建、新能源、保障性住房等领域倾斜。同时,创新“专项债+银行贷款+REITs+产业基金”等多元化融资模式,加强财政金融联动与信息共享,并发挥政策性金融工具的“搭桥”引领作用。

# 金融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上接A01版)提高网络安全保护能力,有效管控网络安全风险,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

在网络安全治理方面,《办法》提出,金融从业机构应当建立网络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和议事决策机制,指定网络安全牵头管理部门,保障本机构网络安全资金和人员投入,制定内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本机构、分支机构、下属法人机构等的网络安全保护职责,督促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在网络运行安全方面,《办法》提出,金融从业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和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开展网络运行监测、网络安全风险和事件处置报告等工作,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保障网络运行安全。

在违法违规信息防范方面,《办法》提出,金融从业机构应当采取措施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和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加强对网络发布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此外,在金融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方面,《办法》提出,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按照金融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规则组织识别金融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确定认定结果,及时通知金融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并通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抄送国家网信部门。运营者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等情况,或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认定结果的,运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相关情况。